**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2]1014号-FYCG012**

****

 **采 购 人：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六、解释权 14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1014号-FYCG012

项目名称：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 1 | 项 | 7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闭幕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且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开标。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事宜。

 4、开标地址（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落实政策：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炳旭 联系电话： 18257872366

质疑联系人：吕松俊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47742

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华锐睿 联系电话：15888963528

质疑联系人：朱红燕 质疑联系方式：13967462311

地址：永康市金城路25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如通过快递方式寄送文书的，请务必在寄出后第一时间电话拨通并告知快递单号，否则因快递原因造成延误、丢失的，概不负责。

传    真：/

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联系人：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联系人：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0579-875767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 例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项目地点：永康市辖区；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详见第四章；服务范围：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详见第四章；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闭幕止；付款方式：详见第七章。 |
| 2 | 合同名称：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
| 3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700 万元（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4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天； |
| 8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采购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 |
| 9 | 质疑和投诉：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招标代理机构由吕松俊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质疑，电话：15925947742 邮箱：391434914@qq.com，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
| 10 | 招标文件答疑会：招标方不组织答疑会。 |
| 11 | 评标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评标室三，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评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见第三章。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和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http://www.zjzfcg.gov.cn)[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5 |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
| 16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为便于专家评审，建议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点。** |
| 17 |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8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期限：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地点进行记录，并对查询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9 | **1、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且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开标。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事宜。****2、投标说明：****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建议各投标人尽快办理。****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4）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已更新，请各供应商务必下载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5）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6）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20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联系人：朱炳旭 联系方式：18257872366 0579-87180777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3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需方”即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或甲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或乙方。

2.7“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采购《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不组织。

**6、特别说明**

6.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6.2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3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开标和评标须知；

（5）招标需求；

（6）商务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招标文件询疑：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招标代理机构由吕松俊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质疑，电话：15925947742 邮箱：391434914@qq.com，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浙江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投标人已收悉。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及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招标需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的回答，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证明材料。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技术用语除外）。

2.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及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3.1技术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报价等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价格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服务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文本编制费、打印装订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3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各部分的具体情况制定服务配置（若报价一览表足以反映服务配置情况，则服务配置无须提供）。

 （2）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投标总价之中。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4.5投标报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及服务配置（若报价一览表足以反映服务配置情况，则服务配置无须提供）。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投标文件形式**

6.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且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开标。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事宜。**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附后）。

5.2 中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部分 | 1.5% | 中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部分 | 0.8% |
| 500-1000部分 | 0.45% |

5.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六、解释权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并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二：**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评标小组**

1.1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 4 位和采购人代表 1 位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

2.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正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与投标人不得私人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成员之外。

2.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审纪律和要求**

3.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3.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3.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3.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3.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3.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3.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开标**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4.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个小时内。

**5、投标文件的初审**

5.1在线解密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3条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视作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文字与图形表示的不一致，以文字表示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8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全的。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无法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3）投标文件有关部位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未按规定截止时间上传、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名称、组织结构、资格与书面资料经审查不一致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中报价不明确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的。

（10）技术标中体现价格报价的。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3）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投标文件文本相似度大于 30%。

（14）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15）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制度等。

**5.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而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1）提交的关于投标人的资格、拟供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含成交后查实的）。

（2）串通作弊。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4）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投标。

（5）有影响评标公证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6）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制度等。

**6、评标方法**

6.1评标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投标价格的竞争性；②拟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③拟供服务、服务承诺；④质量保证承诺；⑤经营信誉和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6.2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分别作出评标结论，技术资信加价格总分第一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

7.1评标小组对各有效投标人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技术标，后评价格标。

**7.1.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查询期限：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地点进行记录，并对查询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规定：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7.3技术资信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投标人整体经营状况、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信誉度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1）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3）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4）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3 |
| 2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年01月01日以来的业绩情况，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绩数量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业绩或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1 |
| 3 | 服务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①是否全面详尽②科学合理性③方案专业性④重点难点工作及相应解决措施⑤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每项3分，最高得15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2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4）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5 |
| 4 | 策划方案 | 根据投标人策划方案的①会务服务的策划是否详尽②执行方案是否科学合理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④策划方案是否专业进行综合评分。（每项6分，最高得24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5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4分；（4）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3分（5）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6）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24 |
| 5 | 会议场地设计搭建 | 根据投标人会议场地设计搭建的①设计②布置③搭建④相关物料的准备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每项3分，最高得12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2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4）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2 |
| 6 | 参会嘉宾、企业、机构邀请方案 | 根据投标人参会嘉宾、企业、机构邀请方案的①数量②档次（层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项5分，最高得10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3分；（4）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2分（5）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6）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0 |
| 7 | 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实施计划的①施工作流程安排②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每项5分，最高得10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合理可行的，得4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3分；（4）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相应内容的，得2分（5）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6）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0 |
| 8 | 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①组织架构是否合理②人员数量是否充足③团队分工是否明确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每项3分，最高得9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2分；（3）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4）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9 |
| 9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响应方案的①响应方式的多样性②服务响应时间的时效性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每项2分，最高得6分）（1）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2）对单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1分；（3）对单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或阐述不合理的，得0分。 | 6 |

**注：以上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7.3.1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标，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标小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法）。

7.3.2评定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应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进入价格标的评定。

7. 4投标报价评审：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对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进入价格评分。**超过财政预算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明确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报价扣除。

7.5价格报价部分**（满分为10分）**

7.5.1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如有则按本章4.4款规定调整）。

7.5.2 评定评审基准价：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7.5.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法），价格最低的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报价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总分**=**技术资信得分**+**报价得分

**8、确定中标候选人**

8.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8.2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8.3评标委会员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4评标活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评标结果的产生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每位评标人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进行确认，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保留意见，并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认同。

**9、授予合同**

9.1 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1.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1.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http://www.zjzfcg.gov.cn)[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9.1.5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9.2 签订合同**

**9.2.1 合同的签订**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9.2.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2.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9.2.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 1 | 项 | 700 | 2022年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主要由一场开幕式、三场圆桌对话、一场中德农机装备产业园交流合作座谈会。大会参会人数约400人,大会按照“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的要求，坚持开放包容的办会理念，吸引不同国别、不同类型的五金制造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知名科研机构、有影响力的代表企业齐聚永康，共议全球五金高质量发展，为五金行业领军企业提供产融对接、项目合作、产业落地搭建平台。 |

## 项目依据

2021年11月1日，在永康举办的首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树起了永康“世界五金之都”的鲜明旗帜。召开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是我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五金产业集群跨越式提升，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重要窗口”贡献永康力量的重要举措。为将世界五金发展大会办成全球五金行业高端交流、深化合作、共享共赢的重要活动平台，今年，永康将于11月1日至—2日继续举办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

##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主要由一场开幕式、三场圆桌对话、一场中德农机装备产业园交流合作座谈会。大会参会人数约400人,大会按照“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的要求，坚持开放包容的办会理念，吸引不同国别、不同类型的五金制造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知名科研机构、有影响力的代表企业齐聚永康，共议全球五金高质量发展，为五金行业领军企业提供产融对接、项目合作、产业落地搭建平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确保大会安全有序。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安全实施项目，供应商须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如因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据实赔偿。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货物以及稳定、成熟、可靠、可行的设计方案，拟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供应商必须保证用电不间断安全性以及音响、灯光等的不间断安全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活动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的安全问题，对关键货物进行冗余及备份，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2.供应商制定活动大会总策划案和执行方案。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方向和要求拟定活动总策划案、执行方案以及详细的大会筹办工作时间推进表。

3.供应商制定大会组织实施方案。

为确保大会“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定位，本次大会需要由供应商邀请符合主题的国内外企业嘉宾出席，在投标方案中应列明拟邀请国内外嘉宾名单，供应商对拟邀请的嘉宾名单进行筛选、梳理，邀请相关部委领导、企业嘉宾出席大会，并根据会议流程与主题，与发言嘉宾落实主题演讲。各演讲嘉宾的演讲稿须结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准备。供应商需满足本次大会高标准要求，方案应具有国际视野，突出活动主题、注重务实与品质。

## 4.大会项目落地推进及永久会址落地服务

## 供应商负责推动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永康，大会期间促成意向签约合作项目2个以上；推动德国、日本、法国等国家的世界隐形冠军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到永康交流合作，组织协调境外企业与永康进行对接，推进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永久会址落地永康。

5.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现场组织及执行工作。

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投入与项目相匹配的工作人员负责包括大会前期筹备、领导嘉宾邀请、会议资料准备及活动现场执行在内的工作。

6.供应商负责活动通知/邀请函、会场交通指引牌、车辆标识、大会流程 PPT、桌签、会刊、后期演讲速记及相关演讲内容等设计排版汇编。

7.嘉宾邀请工作

供应商负责大会参会嘉宾邀请工作：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地方政府领导、院士、知名经济学家等发言嘉宾不少于4名；邀请世界500强企业不少于5家；邀请五金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央国企、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代表不少于100人；邀请国际组织、商协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国家大基金等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等不少于12家。

8.在采购方的配合下，供应商应统筹考虑，充分做好各项预案，主导会议全过程的筹备事宜，确保大会顺利举行。

（二）设计要求

1.整体造型：简洁大气，充分体现的国际会议高端层次。

2.会场布局：以人为本，满足功能需求，区域规划合理通畅便于登台和入座，会场座位不少于420个。

3.技术手段：舞台区运用高精度国际化、现代化LED大屏幕，动态展示会标、领导致辞、嘉宾演讲和会议现场相关视频，运用互动多媒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会议全程，利用高音质的音响效果，增强参会人员体验感。

4.元素运用：会场设计整体具有突出五金元素，注意色彩搭配和灯光运用。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类别 | 要求 |
| 会场氛围布置及租赁 |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会场外氛围设计、制作、搭建。 |
|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会场内氛围设计、制作、搭建。 |
| 会场内设备租赁。 |
| 会场场地租赁。 |
| 酒店氛围布置 | 嘉宾入住酒店内、酒店外设计布置、搭建。 |
| 防疫费用 | 核酸检测及防疫物资。 |
| 人员服务 | 主持人、速记、安保、司机、同传翻译、控制台工作人员、礼仪、摄影、摄像、志愿者等。 |
| 前期团队组建 | 会议前成立项目团队负责筹备工作，包括筹备期间组织、协调、对接、会议资料编辑。 |
| 与会嘉宾对接服务 | 邀请重要嘉宾、企业、科研院所等180人的邀请、交通、差旅，通讯、客情、面访等。 |
| 宣传品 | 活动宣传品。 |
| 办公物料 | 主视觉、会场3D效果、宣传册、会刊、速记手册、会议资料、工作证、手提袋、丽屏展架、指示牌等物料设计及制作、办公用品、签到系统、安检系统。 |
| 11月2日中德农机装备产业园交流合作座谈会 | 沟通遴选大会邀请嘉宾（中德产业交流、农林装备领域专家、数字化转型专家等）与永康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及永康本地企业代表，以圆桌会议形式开展永康转型升级创新交流会。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低于上述要求，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意见进行优化。

## 五、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须按报价项目实施，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和更换材料。由于会议的特殊性，在施工中应采用上乘质量材料，以保障预期的设计目的。设计及施工应采用安全可靠、低污染、维护方便的装饰型材及材质选料。

2.本采购需求是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服务需求，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项目实施中，若成交设计方案存在缺陷、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而导致成交供应商方案改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提供须额外增加的相关货物及服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报价风险。供应商需要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修改。采购人交付场地后，供应商在24小时内完成会场总体布置工作。

4.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方做好大会组织工作，包括重要嘉宾邀请、接待、会议资料翻译、校印、发放参会证件、秩序维护、安全管理等。

5.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会议现场的保障工作，包括嘉宾应急预案、安全保障、秩序保障、租赁货物正常使用的维护保障、用电音响灯光同声传译保障、上下场服务保障等。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6.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括方案调整等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六、其他

（一）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二）保密要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严格履行普查数据资料安全保护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统计法、保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及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采购人将建立数据使用、发布等审批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对中标人未经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和资料的行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安全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提高服务人员数据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和如期提供服务。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中标方因违反国家安全管理规定，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其责任概由中标方自行解决、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其他服务承诺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须及时根据最新技术规范，进行工作内容的调整，最终使得数据成果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要求中的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 验收

完成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工作，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组织验收。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说明：**

1.1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承诺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1.3合同服务的价款应与投标中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报价相一致。

1.4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近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2、技术服务：**

2.1供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2供方人员在需方服务期间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3、投标报价的说明：**

3.1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为服务要求中提供招标所列服务及设备的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投标人发生的差错及有关定额和收费方面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变更及市场行情的涨落因素。

**4、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及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

2、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注：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因中标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服务地点与完工日期：**

6.1服务地点：永康市辖区；

6.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闭幕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2]1014号-FYCG012**

**技术标**

**（或价格标）**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是货物则填写货物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为服务则填写服务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6、投标承诺函（附件2）。

**二、技术标：**

1、投标声明书（附件3）；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4）；

3、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4、规范偏离表（附件6）；

5、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内及其他有关承诺（附件7）；

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8）；

7、根据评审需要、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方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三、价格标：**

1、投标书（附件9）；

2、报价一览表（附件10）；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如有）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是货物则填写货物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为服务则填写服务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2，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的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供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6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需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投标人名称）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注：本声明函涉及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附件五

### 投标人情况介绍

总体介绍。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派人员姓名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附件六

### 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七

### 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内及其他有关承诺

1. 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承诺书。
2. 对用户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附件八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投标书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为此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6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注：**

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②投标人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③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二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甲 方（采 购 人）：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服务单位）：

 签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为 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合 计 |  |  |

注：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地点：永康市辖区；

服务期限： 。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预付款；

2、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注：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因中标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

完成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工作，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组织验收。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注：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评审的视为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包括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甲方的评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无法履行合同，则甲方需支付乙方因项目筹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永康市人民法院 诉讼。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第二届世界五金发展大会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1014号-FYCG012）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签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